

附件

省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省财政林业转移支付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埭桥区财政局、埭桥区林业中心		实施单位		埭桥区林业发展中心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	638.64	513.42	10	80.4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-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	
		其他资金				-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美国白蛾防治面积7万亩;林下种植蒲公英200亩;无絮杨人工造林400亩;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1个;培育楸树40亩;一级古树名木保护4棵。公益林补助20.23万亩。			美国白蛾防治面积7万亩;林下种植蒲公英200亩;无絮杨人工造林400亩;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1个;培育楸树40亩;一级古树名木保护4棵。公益林补助20.23万亩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(万亩)	7	100		10		
			优质林木良种培育(亩)	40	100				
			一级古树名木保护	4	100				
			杨树产业发展(亩)	400	100				
			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(个)	1	100				
			林下经济发展面积(亩)	200	100				
		省级生态效益补偿面积(万亩)	28.576	20.228				公益林衔接后面积减少	
		质量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	0	0				
			项目验收通过率	100	100				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			
	一级古树名木修复率		100%	100%					
	成本指标	省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标准(元)	15	100					
		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补助标准(万)	50	100%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护森林程度	明显	明显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	明显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	明显	明显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(%)	100	100					
总分						100	96		
说明	无		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。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